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暖通空调专业奖 评审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暖通空调设计水平，推动科技进步，依据《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评选办法》，特制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暖通空调专业奖（以下简称“暖通空调专业奖”）评审细则。

第二条 暖通空调专业奖是我国暖通空调工程设计领域重要的荣誉奖之一，由原“中国建筑学会优秀暖通空调工程设计奖”并入其中。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暖通空调专业奖评选应遵循尊重实践、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暖通空调专业奖评选工作接受中国建筑学会竞赛工作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暖通空调专业奖评选活动不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暖通空调专业申报范围包括：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各类建筑暖通空调工程设计。

第七条 暖通空调专业奖每届获奖数量原则上控制申报项目总数的30%，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级别。

第八条 申报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方针和有关国家标准规范，体现“以人为本”的绿色建筑宗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取得显著节能效果和生态环境效益。

2. 申报项目在暖通空调工程设计上有所创新和发展，解决了难度较大的技术问题，对提高暖通空调设计水平有指导意义和推动作用。

3. 申报项目申报前应为竣工验收合格，且为投入使用1年以上（即2019年1月1日之前应用）的非临时性建筑，且工程整体性能与运行状况良好。

第三章 申报事项及受理

第九条 申报项目可以是在中国境内的项目（包括境外设计单位合作设计），也可以是在中国境外的项目（由境内设计单位完成），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保护与更新等类别。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建筑学会团体会员，申报个人应为中国建筑学会个人会员；非会员可通过中国建筑学会会员管理系统平台申请入会，具体操作流程为：请在首页“总会或分会”选择“暖通空调分会”。

1. 团体会员申请链接：

<http://home.chinaasc.org/yuzhuce2/step1.html?type=22&fenhui=43>

2. 个人会员申请链接：

<http://home.chinaasc.org/yuzhuce2/step1.html?type=11&fenhui=43>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为项目主持单位。如项目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项目，应由参加单位协商，落实知识产权等各项事宜后，由主持单位组织联合申报，申报单位按照主要完成顺序，原则上不超过5个；主要完成人员应为专业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多单位、多专业合作时，应如实按照全过程全专业的贡献大小顺序排名。

第十二条 同一项目可根据其特点同时申报不同奖项，申报资料应

分别符合相应奖项的要求。

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均不得申报：

1. 凡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有争议的；
2. 参与过往届建筑设计奖评选的；
3.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保密的；
4.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章 申报方式及程序

第十三条 中国建筑学会暖通空调分会受理暖通空调专业奖，并负责组织初评和推荐。终评由中国建筑学会统一组织。

第十四条 2019-2020 年度“建筑设计奖”评选统一使用中国建筑学会奖项申报及推荐管理系统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填报并生成正式文件后打印，经所在单位审定、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申报系统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开放。

第十五条 申报书包括文字说明、必要的设计图纸（A3 装订，包括设计说明、总系统图、机房平面图、各楼层平面图、主要施工图），计算分析书，建筑工程照片和体现暖通空调设计特点的照片。同时应提供上述所有材料的电子文件。

第十六条 申报纸质材料 2 份、电子材料 1 份寄送至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0 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节能楼 202 室。

第十七条 各地方学会可推荐当地优秀项目参加评选。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中国建筑学会暖通空调分会负责申报单位或申报人的资格审查和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报单位或申报人限时补正，逾期将视为无效申报。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一般由 11-17 人的基数组成，评审小组一般由 3-5 人的奇数组成，专家均由中国建筑学会暖通空调分会理事或行业知名专家产生。

第二十条 暖通空调设计奖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暖通空调分会负责初评工作，中国建筑学会负责终评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按专业类别分成小组，并依据本条例申报条件，对有关内容进行核实，写出初审意见；评审委员会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小组讨论、全体讨论、筛选，最终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初评结果（以得票高低排序），并报送中国建筑学会。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采取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拟获奖项目，必要时评审委员会专家可进行实地考察。

第二十四条 终评获奖结果将在中国建筑学会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且无异议，中国建筑学会向社会发布获奖项目公告。

第二十五条 中国建筑学会将向获奖项目、获奖人员颁发“中国建筑设计奖·暖通空调专业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第二十六条 获奖者提交的用于本奖项评选的资料，中国建筑学会和暖通空调分会对其拥有无偿使用权，且仅用于评奖相关图书的出版发行以及媒体、网络和展览的宣传推介。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中国建筑学会暖通空调分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原中国建筑设计奖·暖通空调专业奖申报及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2020 年 7 月 1 日

中国建筑学会设计奖·暖通空调专业奖 申报附件材料

申报附件材料包括：

1. 其他申报单位同意申报声明；
2. 工程业主的使用证明及评价；
3.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等级校证书；
4.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5. 工程使用单位对使用期间的评价；
6. 获得相关奖励证明材料。

中国建筑学会设计奖·暖通空调专业奖 申报展示资料

申报展示资料包括：

1. 主要设计图纸

PDF 格式，分辨率须满足打印要求。文本内容包括：主要设计图纸 A3 装订（包括设计说明、总系统图、机房平面图、各楼层平面图）设计说明、计算分析、建筑工程照片和体现暖通空调设计特点的照片等。

2. 计算书（PDF 格式）

注：展示资料电子版（U 盘一份）和纸质版 2 份：快递至奖项受理单位。